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，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3: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，实到 5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监事会认为：该工作报告真实、全面反映了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，没有异议，同意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监事会认为：该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全面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经营状况，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 2018 年度加快升级转型，在项目建设和质量提升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，2018 年公司虽实现盈利。考虑到公司受国际市场竞争加剧、国内经济增速下行压力、环保任务艰巨等因素的不确定性，并且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故考虑今年暂不做分配。

监事会对该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，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监事会认为：该总结报告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实施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《确认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；关联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；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同意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七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，聘期为 2019 年一年，年度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。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八)、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专储于公司指定账户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执行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，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十)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

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将满，故本次会议需审议第九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（两名职工代表将由职代会选举产生），此次会议通过的候选人，还需经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第九届监事会任职期为2019年4月20日~2022年4月20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

附件：个人简历

◆监事会主席：刘凤久先生

1963年8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政工师。1980年参加工作，曾任黑龙江省军区一团排长、副连长、军事教员，连长、指导员、团助理；1996年任吉林市经贸委、企业工委科员、副主任；2000年任吉林市第一玻璃厂副厂长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；2001年任吉林市委企业工委干部处副处长、处长；2005年任吉林市政府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处长；2010年兼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，现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、党委副书记。

◆监事：郑桂云女士

1970年出生，民族：汉。大学学历，副高级会计师。曾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，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会计，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处科员。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，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，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，现任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（副总会计师）。

◆监事：王景霞女士

1970年6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。先后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干事、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干事、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干事、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委纪检员、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，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组织女工宣教部长，现任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。